

附中门卫安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初中

乙方：河南辉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实行安保服务一事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安保服务的内容与区域范围

负责学校北门公共秩序维护、校园巡视等。

二、委托管理期限

管理期限为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应为乙方无偿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用品。
- 2、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
- 3、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，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保卫合理化建议进行采纳整改，否则出现问题和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- 4、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。
- 5、甲方提供保安所用的安保器材和必要工作用品。
- 6、乙方未按协议要求和规定标准执行安保服务，甲方有权终止安保服务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员工应遵守甲乙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- 2、乙方工作人员当班时间要穿正规制服，并做到衣着整洁、仪

表端庄、文明服务，认真负责的依照规定工作。

3、如甲方不按时足额付清安保服务费，乙方有权撤回人员，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4、甲方职工家属、学生家属、业务往来人员、外来人员、学生发生殴打或其他伤人事件，乙方协助甲方报警，但所引发的经济赔偿责任与乙方无关。

5、因乙方疏忽，纰漏、失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6、乙方有权对管理区域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。

7、乙方人员如因操作不当发生的意外有乙方承担。

8、乙方无义务为甲方做合同约定之外的服务，如甲方安排合约之外的服务项目，甲方应为乙方追加相应的服务费用。

四、安保服务费及支付时间

1、安保服务费按月发放，^高每月 伍仟元 整 (¥ 5000 元) 发放。

2、甲方付给乙方服务费必须在次月 10 号之前发放，如不按时发放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本次有案共5个月(2024年11月-2025年1月)，总金额15000元(壹万伍仟元)。

六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如遇合同外的其它问题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

委托代理人: *李立辉*

2024年8月21日

乙方(盖章)

委托代理人: *杨凤丽*

2024年8月21日